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MVI PROFESSION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录

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
二、公司治理风险.....	6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6
四、税收政策风险.....	7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27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	6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6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8
七、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9
八、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1
九、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类型.....	8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分析和主要财务情况.....	9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2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七、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23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4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2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6
一、主办券商声明.....	126
二、经办律师声明.....	127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128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129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盖章.....	130
第六节 附件	131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秀清持有公司总股本 89.70%的股份，股东高丽平持有公司总股本 0.85% 的股份，股东陈存福持有公司总股本 0.53%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91.08%的股份。张秀清为高利军之母亲，高丽平为高利军之大姐，陈存福为高利军之三姐配偶。高利军通过上述关联关系可支配公司 91.08%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且实际控制人高利军可支配公司 91.08%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容易导致董事会、监事会难以发挥作用，所以公司存在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经过几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而技术研发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为经认定的“双软”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维珍、维珍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珍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分公司	指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广州维珍	指	广州维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天使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审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东海证券推荐维珍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双软	指	双软认定：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ATM	指	自动取款机又称 ATM，是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意思是自动柜员机，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的简称，即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恒压恒频的不间断电源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CD	指	液晶显示器是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	指	按照不同银行要求特殊设计的、依据不同型号 ATM 机、不同应用场合量身定制的、附着在 ATM 机上，用于银行 ATM 机的安全防护和形象宣传的专用金融电子化设备
RBR	指	Retail Banking Research，零售银行研究的简称，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专注于研究银行自助设备的公司
亚克力制品	指	由亚克力材料根据其良好的特点制作出来的工艺品或消费品。因为亚克力制品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所以亚克力制品应用广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TMVI PROFESS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利军（LIJUN GAO）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84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623室

邮编：100080

电话号码：010-62607962

传真号码：010-62607662

互联网网址：<http://www.atmvi.com>

电子邮箱：mike@atmv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汇韬

组织机构代码：56745171-8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

主要业务：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IT 软硬件研发、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及售后服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430305

股票简称：维珍创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522.84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成立，由北京维珍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成立一年以上，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可以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可进入公开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情况			
				公开转让数量 (万股)	受限数量 (万股)	受限原因	质押或其它 受限情况
1	张秀清	—	1366.00	455.33	910.67	控股股东	—
2	高丽平	董事、财务 负责人	13.00	3.25	9.75	董事	—
3	吴凌云	董事	86.00	21.5	64.5	董事	—
4	陈存福	董事	8.00	2.00	6.00	董事	—
5	叶丽琴	监事	8.00	2.00	6.00	监事	—
6	张骞	监事	6.00	1.50	4.50	监事	—
7	赵凤莉	—	6.00	6.00	0.00	—	—
8	沙圆圆	—	5.00	5.00	0.00	—	—
9	王广博	—	2.00	2.00	0.00	—	—
10	中关村 使投资	—	22.84	22.84	0.00	—	—
合计			1522.84	521.42	1001.42	—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张秀清，实际控制人是高利军。

张秀清持有公司 89.70% 的股份，计 1366 万股。张秀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秀清为高利军之母亲，但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及重大决策权由高利军行使，且高利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所以，实际控制人是高利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张秀清、实际控制人高利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有争议 的情况
1	张秀清	1366.00	89.70	否
2	吴凌云	86.00	5.65	否



3	中关村天使投资	22.84	1.50	否
4	高丽平	13.00	0.85	否
5	陈存福	8.00	0.53	否
6	叶丽琴	8.00	0.53	否
7	张骞	6.00	0.39	否
8	赵凤莉	6.00	0.39	否
9	沙圆圆	5.00	0.33	否
10	王广博	2.00	0.13	否
总计		1522.84	100.00	-

(1) 中关村天使投资

中关村天使投资于2008年7月23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28号1号楼1层110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关村天使投资是由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柳传志、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敏洪、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文京、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军、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雷军、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原总裁张本正、时代集团公司总裁王小兰、四通集团董事长段永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林菁、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何鲁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泽刚、北京绿创环保集团董事局主席姜鹏明等40多位著名企业家联合发起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他们以“天使投资+创业辅导”的方式，投资中关村区域内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发布之日，股东张秀清系实际控制人高利军之母亲，

股东高丽平系实际控制人高利军之大姐，股东陈存富系实际控制人高利军之三姐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张秀清，女，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内蒙古杭锦后旗第二医院医生，内蒙古杭锦后旗三道桥卫生院医生，内蒙古杭锦后旗妇幼保健院医生，1999年退休。2011年12月26日成为公司股东。

(2) 高利军，男，1970年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199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金融电子化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金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邦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加拿大 WinCom 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维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至今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为3年，总经理任期为3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为高利军，后为彻底解决设立瑕疵问题，高利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赠与给张秀清。此时，控股股东虽然由高利军变更为张秀清，但高利军与张秀清系母子关系，高利军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且张秀清与高利军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管理理念和经营决策完全一致，高利军从公司设立至今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等方面一直实际执行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理念和经营决策，且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高利军与张秀清之间的股份赠与行为，没有对公司持续发展、持续盈利产生障碍，高利军依然是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高利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东为高利军和高丽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0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津泰会验字[2010]1930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0年12月31日向维珍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3484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3层2-230,法定代表人:高利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营业期限:2010年12月31日至2060年12月30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利军	990.00	99.00
2	高丽平	1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1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申请设立天津分公司。经依法申请,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于2011年3月9日核发了注册号为120222000086152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兴道1号301-15,负责人为高利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金融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在取得之前或超过有效期限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201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东变更、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利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秀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利军将其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90万元股份转让给张秀清。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法定代表人由高利军变更为高利军（LIJUN GAO），执行董事由高利军变更为高利军（LIJUN GAO）。

2011年11月30日，维珍有限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维珍有限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3484767），维珍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由“高利军”变更为“高利军（LIJUN GAO）”，股东由“高利军、高丽平”变更为“张秀清、高丽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清	990.00	99.00
2	高丽平	1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00

维珍有限系由两名自然人高利军、高丽平出资设立，其中高丽平为中国自然人，高利军在取得了外籍身份之后由于对《国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没有及时办理中国户籍及身份证件注销手续，并以中国身份证明文件申请登记注册了维珍有限，存在程序瑕疵，为纠正该程序瑕疵，高利军与张秀清于2011年11月20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张秀清为维珍有限的名义股东，代高利军持有维珍有限99%的股权，高利军实际享有该股权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和股东权利，承担投资风险；张秀清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利，除按高利军指示办理相关事务外，张秀清不得擅自对该股权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行使股东权利、转让、质押、委托管理等；高利军有权随时解除代持”。

高利军与张秀清之间的股份代持协议系股东高利军为纠正历史设立程序瑕疵而将股权转让给张秀清，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协议》明确确定了股份的权属是高利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高利军实际享有该股权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和股东权利，高利军父亲高云、高利军大姐高丽平、高利军二姐高丽婷、高利军三姐高丽虹确认不对张秀清代高利军股份主张任何利益、权益和要求。所以，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且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011年11月30日，维珍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利军将其持有的维珍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秀清，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高利军与高丽平、陈存福及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013年7月10日，为彻底解决历史设立程序瑕疵，高利军、张秀清签订了《关于出资转让及代持事项的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高利军）、乙（张秀清）双方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针对双方2011年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出资转让协议书》，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其双方于2011年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中约定的由乙方代其持有维珍有限99%的股权（目前实际持有的维珍股份89.70%的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乙方，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成为维珍股份的实际股东，实际拥有维珍股份89.70%的股份，计1,366万股。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第一条所述赠与行为已于2011年12月26日履行完毕。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其二人于2011年11月2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高利军与张秀清之间的股份赠与意思表示真实，该赠与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清晰、明确，赠与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维珍有限设立至今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而是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维珍有限设立时

的不规范之处不构成对我国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质违反，且已得到及时纠正，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且高利军作出承诺：“公司及股东因上述设立程序瑕疵而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公司自其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合法、有效存续。

至此，维珍有限设立时的法律瑕疵得到彻底消除。

上述股份赠与完成后，张秀清成为维珍股份的实际股东，对于张秀清所持有维珍公司的股份，高利军的父亲和三位姐姐均承诺放弃继承权，并不会对上述股份、相关权益、收益主张任何利益、权益和要求。因此，上述股份赠与行为不会对公司股份权属的清晰性、明确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产生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所以，张秀清所持有维珍公司的股份其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维珍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2）中勤审字第01340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维珍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066,548.23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038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维珍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201,800.00元。

2012年3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3,066,548.23元，折合股份总额13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3月2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中勤验字第03012号）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公司营业期限由“2060年12月30日”变更为“长期”。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后经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484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3层2-230，法定代表人姓名高利军(LIJUN GAO)，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3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清	1287.00	99.00
2	高丽平	13.00	1.00
总计		13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2年5月6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由张秀清、张骞、赵凤莉、王广博、吴凌云、陈存福、叶丽琴和沙圆圆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2012年5月30日，北京中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盛嘉验字[2012]007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清	1366.00	91.08
2	吴凌云	86.00	5.73
3	高丽平	13.00	0.87
4	陈存福	8.00	0.53
5	叶丽琴	8.00	0.53
6	张骞	6.00	0.40



7	赵凤莉	6.00	0.40
8	沙圆圆	5.00	0.33
9	王广博	2.00	0.13
总计		15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2年9月16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623室。2、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522.8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2.84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4.38元，由中关村天使投资缴付人民币100万元，认购22.84万股。2012年10月18日，北京中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盛嘉验字[2012]014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清	1366.00	89.70
2	吴凌云	86.00	5.65
3	中关村天使投资	22.84	1.50
4	高丽平	13.00	0.85
5	陈存福	8.00	0.53
6	叶丽琴	8.00	0.53
7	张骞	6.00	0.39
8	赵凤莉	6.00	0.39
9	沙圆圆	5.00	0.33
10	王广博	2.00	0.13
总计		1522.84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高利军，简历详见“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

2、吴凌云，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广州金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邦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维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

3、吴汇韬，男，1971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1993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大学学历。曾任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工程师，2001年移居加拿大，曾任加拿大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echnology 公司技术开发部工程师，加拿大 Remaple 公司产品设计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主管设计研发工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3年，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

4、高丽平，女，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内蒙古第八地勘院技术员，包头哈德门金矿公司技术员，包商银行沙河支行科员、信贷科科长。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并主管客户服务工作。董事任期为3年，财务负责人任期为3年。

5、陈存福，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陕坝百货大楼办公室主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机械制造厂部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主管外协生产和质量控制工作，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

（二）公司监事

1、张骞，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北京优德佳广告公司设计部经理，北京顺兴美艺图文设计公司设计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为3年。

2、叶丽琴，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曾任上海冠之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专员，上海明希安保设备有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3年。

3、袁金廷，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工程师，北京市公联公司技术顾问。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为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利军，简历详见“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

2、吴汇韬，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高丽平，简历详见“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383,300.62	8,744,419.76
净利润（元）	6,081,011.15	1,956,64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1,011.15	1,956,64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88,152.29	1,956,64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88,152.29	1,956,649.83
毛利率（%）	51.93	42.31
净资产收益率（%）	37.82	1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5	17.8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77	3.57
存货周转率（倍）	9.44	2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38	0.1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38	0.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2,484.96	1,408,12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61	0.1408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8,087,435.97	14,360,698.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147,559.38	11,956,64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2,147,559.38	11,956,649.83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2
资产负债率（%）	21.15	16.74
流动比率（倍）	4.72	5.96
速动比率（倍）	4.33	5.79

七、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021-20333666

传真：021-50585608

项目小组负责人：丰驰

项目小组成员：刘孝俊、管振志、周培、姜宁、肖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汪祖伟、朱旭琦、尹秀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电话：010-68360123-3101

传真：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军、马俊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82254320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向阳、谢栋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8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IT 软硬件研发、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及售后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是一种按照不同银行要求特殊设计的、依据不同型号 ATM 机、不同应用场合量身定制的、附着在 ATM 机上，用于室内自助银行 ATM、室外穿墙式 ATM、室外独立布放式 ATM、网点大堂式 ATM，布放于商场、酒店、机场等场所的离行大堂式 ATM 机上的安全防护和形象宣传的专用金融电子化设备。该产品用于保护 ATM 机及相关设施完好，也能为客户存取款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实现了自助设备服务宣传方式的创新，而且还能有效提升银行的形象。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根据实际需求，包含了银行金融信息发布系统、远程业务咨询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防物理破坏系统、取款防尾随系统、恒温恒湿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室外防雷击系统等等。

公司产品系统集成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有大堂式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穿墙式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户外银亭式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三大类共 150 多种。

1、大堂式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

此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点大堂式 ATM、自助银行大堂式 ATM、布放于商场、酒店、机场等场所的离行大堂式 ATM 机。



序号	产品特点
1	外形美观、简约、大方、现代感，造型简洁、流畅。
2	灵活的组合式、模块化设计，可以为单台或多台 ATM、一体机设计，可以适应不同的设备使用需求。
3	设计合理、标识醒目，可根据现场安装实际环境进行设计，体现银行的服务形象和服务标准。
4	采用人性化的操作提示，客户操作方便、快捷。
5	产品外形可根据安装 ATM 的型号、数量进行二次设计。
6	配有定时器，可定时开启、关闭银行标识灯箱和广告宣传灯箱。

7	广告照明系统采用了 LED 环保节能冷光源，画面亮度均匀。多彩多样的产品广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广告写真胶片色彩鲜亮，图片细腻，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8	产品标识位和广告位设计科学合理，银行名称、行徽在产品顶部的正面，突出银行形象，有效增大视角。整体提升银行形象，宣传理财产品，更好体现银行宣传力度。
9	可根据需要放置监控主机、路由器、UPS 及电池组、光端机等。
10	产品通过了国家公安部的公安及警用产品的检测，具有公安部的安全检验证书，在抗破坏及防盗性方面满足安防的要求。

2、穿墙式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

此产品是安装于室外穿墙式 ATM 机前方的实体防护装置，它的核心是计算机系统控制的一套硬软件相结合的完整的安全防护系统。其特点是向银行 ATM 设备的使用者和银行工作人员提供一个相对安全的和“服务唯一性”的封闭式使用、加钞及维护环境。

穿墙式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由舱体、安防系统组成。安防设计符合公安部的安防要求，是由整体钢架结构、透明防弹玻璃或夹胶玻璃、ATM 监控系统、红外人体探测探头、主控制电路、语音提示系统、电控闭锁联动系统、防暴紧急按钮、防尾随系统等组成。



序号	产品特点
1	外形美观、简约、大方。整体采用钢结构设计，防暴、防抢；为客户提供安全的用卡环境，为持卡人提供了方便快捷的交易场所。
2	产品外形可根据 ATM 的型号、安装环境进行设计。灵活的组合式、模块化设计，可以为单台或多台 ATM、一体机设计，可以适应不同的设备使用需求。
3	采用人性化的语音系统，人性化的操作提示，使交易人操作方便、快捷。
4	为客户存取款提供相对独立的操作空间，当一个客户使用 ATM 时，该空间不向其他客户开放，这样可有效保护操作者在交易区的安全。
5	具有防尾随抢劫、防窥视密码等功能。保护个人隐私，防止偷窥、抢劫等案件的发生。
6	拥有完整的安全保障设施，具有多路数字监控系统、自动门机控制系统和红外报警系统等。
7	排风系统与防尾随系统联动，当检测到人员进入后，自动启动排风,当人员离开后自动关断排风，保持舱内空气通透、清新。
8	广告照明系统采用了 LED 冷光源，画面亮度均匀。多彩多样的产品广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广告写真胶片色彩鲜亮，图片细腻，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9	产品标识位和广告位设计科学合理，银行名称、行徽在产品顶部的正面，突出银行形象，有效增大视角。整体提升银行形象，宣传理财产品，更好体现银行宣传力度。
10	产品通过了国家公安部的公安及警用产品的检测，具有公安部的安全检验证书，在抗破坏及防盗性方面满足安防的要求。

3、户外银亭式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

户外自助银亭又称“迷你银行”，是一种不依附于任何建筑物，可安装于商业街、学校等人流密集地区的新型独立式的银行自助服务载体，主要由设备区、交易区、形象广告区三部分组成。三个区域通过安防监控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环境报警系统、恒温恒湿系统、语音门禁系统、防尾随系统、供电控制系统（UPS 管理模块）、灯光照明系统、语音对讲系统和避雷及防静电系统有机结合在一起，共同组成了一个智能化、自动化、人性化以及安全性能完备的金融电子化设备。其外形美观大方，又不失前卫，体现了银行“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和“以客户

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该产品不仅实现了自助设备服务方式的创新，同时又能有效提高银行的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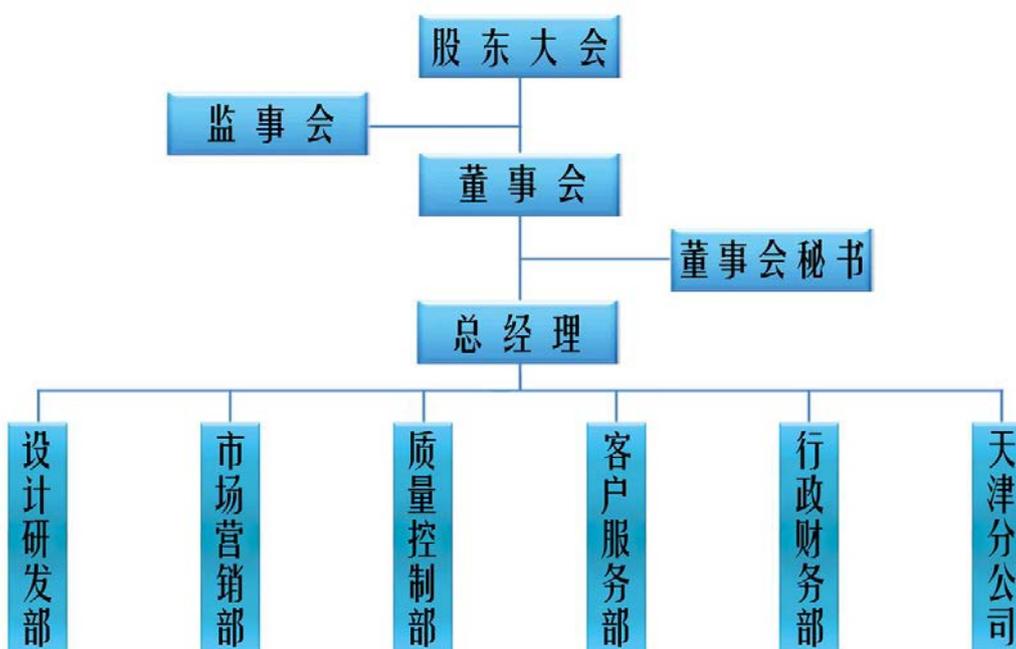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特点
1	外形美观、简约、大方。整体采用钢结构设计，防暴、防抢；符合自助银行功能及安全标准。为客户提供安全的用卡环境，为持卡人提供了方便快捷的交易场所。具有防尾随抢劫、窥视密码等功能。
2	可配置有单台或双台 ATM、一体机或其他自助服务设备。产品外形可根据用户安装机器的型号、数量、安装环境进行设计。单台、多台、紧凑结构等设计充分满足银行客户需求。
3	银亭功能先进，设备配备灵活，能满足客户的基本金融需要。可提供卡、存折的 24 小时服务，可完成现有银行柜台的交易，如现金存取款、存折补登、公共服务缴费、金融信息查询、转账等方面的自助服务。
4	采用人性化的语音系统，操作简单方便。
5	加装 UPS 电源设备，以保证自助设备和安防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6	拥有完整的安全保障设施，具有避雷防静电系统、多路数字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和红外报警系统等。
7	广告照明系统采用了 LED 冷光源，画面亮度均匀。多彩多样的产品广告，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广告写真胶片色彩鲜亮，图片细腻，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8	产品标识位和广告位设计科学合理，银行名称、行徽在产品顶部的正面，突出银行

	形象，有效增大视角。整体提升银行形象，宣传理财产品，更好体现银行宣传力度。
9	可以整体吊装安装，可整体移机，二次安装，节约银行成本。
10	产品通过了国家公安部的公安及警用产品的检测，具有公安部的安全检验证书，在抗破坏及防盗性方面满足安防的要求。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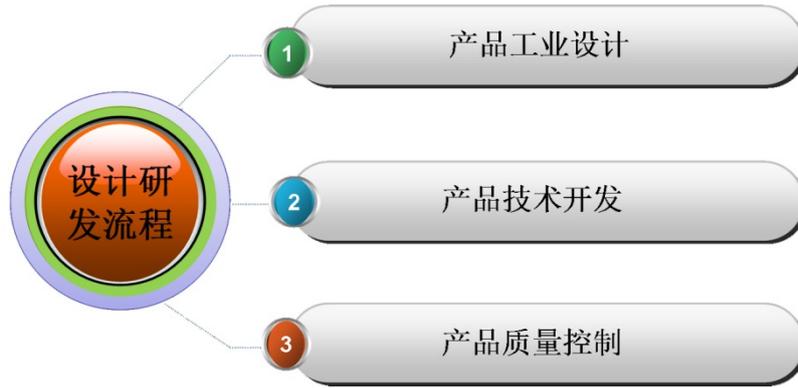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建立了一套科学严谨的研发设计管理体系。设计研发部负责组织和管理新产品工业设计和 IT 软硬件开发，掌握并保护核心技术。设计研发部负责组织和管理新产品工业设计和 IT 软硬件开发。针对每个项目做需求分析、系统分析、科学有序地将研发工作分解成不同阶段，并制定每个阶段任务的实施步骤、实施要求、监督项目的开发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经营过程中，针对不同的产品和不同的客户需求，公司通常采用个案服务的原则，即针对不同银行进行独立的分案设计。公司设计研发流程如下：



2、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采取客户定制的生产经营模式，即公司根据银行的设计方案、订单、中标通知书及销售合同、协议等，定量采购原材料，组织安排生产，最后直接销售给银行客户。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生产采用哑铃式策略，产品工业设计、IT 软硬件开发由公司负责，主要原材料采用外购或委托外协企业加工，最后由公司进行装配、调试、检测入库。公司掌握软件开发、系统组装和联调的核心技术，同时与外部厂家建立稳固的委托加工关系，形成“核心模块自制、一般部件外包”的生产模式。

销售方面采取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方式。在直销方面，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和西北等营销组，各营销组细分了不同银行、不同省市的市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在代理销售方面，公司依托与银行有良好关系的代理商，进行间接销售。

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负责公司全系列产品的售后服务、现场维护等工作，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客户服务部设有 400 服务电话，接受客户咨询和报修，处理客户投诉及进行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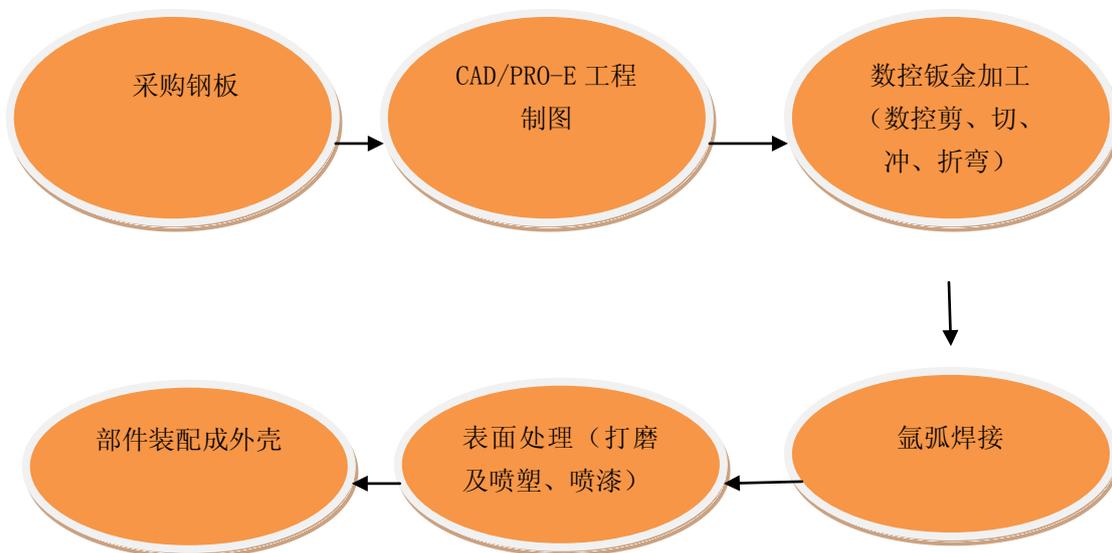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正处于市场布点阶段，随着产品销售的累计保有量的增加，后续维修和升级换代服务收费比重将逐渐增大，保证了公司盈利的持续性。

3、外协生产流程及合作情况

公司生产采用哑铃式策略，主要原材料采用外购或委托外协企业加工，最后由公司进行装配、调试、检测入库。

(1) 公司外协生产的具体环节与生产内容

公司外协生产的具体环节为机壳加工部分。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部件是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整机的外壳机罩。外壳机罩的材料为钢板，其外协生产的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负责设计、研发及整机总装、调试。公司根据不同银行客户的具体需求，对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进行工业设计，经过多次沟通与反馈，形成最终设计图，并将产品外壳设计图交外协工厂，外协工厂根据设计图生产外壳；公司根据不同银行客户的具体需求，对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核心业务系统进行 IT 软件和硬件研发；公司将研发好的 IT 软件和硬件系统总装在外壳机罩中，并进行检测、调试，最终完成整机产品。

(2) 外协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外协机壳供应商主要为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及 2011 年外协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外协成本	占 2012 年生产成本比重	2011 年外协成本	占 2011 年生产成本比重
1	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	2,019,237.15	18.06%	1,153,680.32	24.56%



2	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	1,554,684.06	13.91%	785,889.04	16.74%
3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661.66	8.50%	341,880.36	7.28%
合计		4,524,582.87	40.47%	2,281,449.72	48.58%

(3)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及其与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为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和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两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生产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整机的外壳机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与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开始合作，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目前为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并与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的《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机壳 OEM 代工生产合同》，合同期从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公司与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从 2011 年 4 月开始合作，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签署了长期的《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机壳 OEM 代工生产合同》，合同期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来源及权属取得方式

公司核心竞争力来自于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的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以及多年形成的品牌声誉、深厚的人脉资源。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研发道路，经过几年的发展，开发了嵌入式 ATM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LED 银行专用集中播放系统、LCD 银行金融信息集中播放系统、封闭加钞和防尾随系统等，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为公司已取得的 34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的 1 项发明专利技术以及一项软件著作权，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自主申报获取专利授权。公司拥有一支既懂工业设计、又懂各种 ATM 特殊需求的、有着丰富金融电子化软硬件开发经验的研发设计队伍。

公司的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工业设计，可以为国内银行提供全系列、涵盖几十种 ATM 的整体设计和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2、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4,925.00	-	44,925.00
专利权	-	44,925.00	-	44,92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246.28	-	2,246.28
专利权	-	2,246.28	-	2,246.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	42,678.72	-	42,678.72
专利权	-	42,678.72	-	42,67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	42,678.72	-	42,678.72
专利权	-	42,678.72	-	42,678.72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4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2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加装LCD多媒体设备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617.3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2	一种加装单据回收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5981.1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3	一种加装LED显示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618.8	2012.1.18	高利军	公司
4	一种加装散热设备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729.9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5	一种侧装导轨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730.1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6	一种加装后视反馈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522.1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7	一种加装旋转广告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621.X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8	带有可封闭加钞空间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220149899.X	2012.12.5	高利军	维珍有限
9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Wincash-38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120.3	2011.12.21	高利军	公司
10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Wincash-40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153.8	2011.9.21	高利军	公司
11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Wincash-62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151.9	2011.9.21	高利军	公司
12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机罩(Wincash-08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69047.8	2011.11.9	高利军	公司
13	穿墙封闭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Wincash-0830)	外观设计	ZL201130167108.7	2011.11.30	高利军	公司
14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Wincash-37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152.3	2011.12.7	高利军	公司
15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机罩(Wincash-2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69030.2	2012.1.25	高利军	公司
16	自动柜员机室外银亭(Wincash-6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67059.7	2012.5.30	高利军	公司
17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Wincash-18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119.0	2012.6.6	高利军	公司
18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封闭加钞抽拉式机罩(Wincash-0880)	外观设计	ZL201230104060.X	2012.9.19	高利军	维珍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19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7000B)	外观设计	ZL20123033 3806.4	2013.1.2	高利军	公司
20	大堂两联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6920)	外观设计	ZL20123037 1003.8	2013.1.2	高利军	公司
21	自动柜员机室内银亭 (Wincash-7100)	外观设计	ZL20123033 3299.4	2013.1.2	高利军	公司
22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1500)	外观设计	ZL20063014 5506.8	2007.7.25	高利军	公司
23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200)	外观设计	ZL20063014 5507.2	2007.11.14	高利军	公司
24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4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5 6555.6	2008.5.14	高利军	公司
25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8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5 6556.0	2009.1.14	高利军	公司
26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36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8 8074.2	2010.4.14	高利军	公司
27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9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9 2564.X	2010.4.14	高利军	公司
28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700)	外观设计	ZL20093021 0249.5	2010.5.26	高利军	公司
29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 5000)	外观设计	ZL20103010 7136.5	2010.1 2.22	高利军	公司
30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5100)	外观设计	ZL20103010 2997.4	2010.1 2.1	高利军	公司
31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6900)	外观设计	ZL20123037 0834.3	2013.1.30	高利军	公司
32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6900JY)	外观设计	ZL20123037 0763.7	2013.1.30	高利军	公司
33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1700L)	外观设计	ZL20123037 2677.X	2013.1.30	高利军	公司
34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7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33 3818.7	2013.1.30	高利军	公司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带有可封闭加钞空间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201210104 167.3	维珍有限	发明	2012.4.11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专利权属情况

公司取得的 34 项已获得授权专利中 32 项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公司，专利号为 ZL201220149899. X 和 ZL201230104060. X 的权属所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受理变更的通知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接受案件编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时间
1	带有可封闭加钞空间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ZL201220149899. X	10931389	2013 年 5 月 22 日
2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封闭加钞抽拉式机罩	ZL201230104060. X	10931390	2013 年 5 月 22 日

2、商标

公司已有注册商标 2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项。

(1) 已有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截图
1	9351594	维珍有限	第 9 类	2012. 6. 28	原始取得	2012. 6. 28-2022. 6. 27	
2	9351533	维珍有限	第 9 类	2012. 06. 21	原始取得	2012. 6. 21-2022. 6. 20	

上述两项商标均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为公司变更中。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截图
1	10887387	维珍有限	第 9 类	2012. 5. 9	

上述商标申请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发放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ATM VI 集成应用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3143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4

上述软件著作权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获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京 DGY-2011-1298），有效期 5 年。

4、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经常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加装 LCD 多媒体设备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 617.3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2	一种加装单据回收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5 981.1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3	一种加装 LED 显示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 618.8	2012.1.18	高利军	公司
4	一种加装散热设备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 729.9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5	带有可封闭加钞空间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220149 899.X	2012.12.5	高利军	维珍有限
6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38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 120.3	2011.12.21	高利军	公司
7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40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 153.8	2011.9.21	高利军	公司
8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62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 151.9	2011.9.21	高利军	公司
9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37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 152.3	2011.12.7	高利军	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10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7000B)	外观设计	ZL201230333 806.4	2013.1.2	高利军	公司
11	大堂两联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6920)	外观设计	ZL201230371 003.8	2013.1.2	高利军	公司
12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1500)	外观设计	ZL200630145 506.8	2007.7.25	高利军	公司
13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200)	外观设计	ZL200630145 507.2	2007.11.14	高利军	公司
14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8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56 556.0	2009.1.14	高利军	公司
15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36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88 074.2	2010.4.14	高利军	公司
16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9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92 564.X	2010.4.14	高利军	公司
17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 5000)	外观设计	ZL201030107 136.5	2010.12.22	高利军	公司
18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5100)	外观设计	ZL201030102 997.4	2010.12.1	高利军	公司
19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6900)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 834.3	2013.1.30	高利军	公司
20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6900JY)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 763.7	2013.1.30	高利军	公司
21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7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333 818.7	2013.1.30	高利军	公司
22	一种加装后视反馈装置的自 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 522.1	2012.1.4	高利军	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23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封闭加钞 抽拉式机罩 (Wincash-0880)	外观设计	ZL201230104 060. X	2012. 9. 19	高利军	维珍有限

(2) 一般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24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机罩 (Wincash-08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69 047. 8	2011. 11. 9	高利军	公司
25	自动柜员机室外银亭 (Wincash-6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67 059. 7	2012. 5. 30	高利军	公司
26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1800)	外观设计	ZL201130096 119. 0	2012. 6. 6	高利军	公司
27	自动柜员机室内银亭 (Wincash-7100)	外观设计	ZL201230333 299. 4	2013. 1. 2	高利军	公司
28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1700L)	外观设计	ZL201230372 677. X	2013. 1. 30	高利军	公司
29	一种侧装导轨装置的自动柜员 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 730. 1	2012. 1. 4	高利军	公司
30	穿墙封闭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 罩 (Wincash-0830)	外观设计	ZL201130167 108. 7	2011. 11. 30	高利军	公司

(3) 偶尔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31	一种加装旋转广告装置的自 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6 21. X	2012. 1. 4	高利军	公司
32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4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565 55. 6	2008. 5. 14	高利军	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33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700)	外观设计	ZL2009302102 49.5	2010.5.26	高利军	公司
34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机罩 (Wincash-2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690 30.2	2012.1.25	高利军	公司

(4) 软件著作权

ATM VI 集成应用系统 V1.0，是每个产品的核心，每个产品都使用到。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受检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日期	检测单位
1	公京检第 1130415 号检验报告	自动柜员机 (ATM) 外包机罩	ATMVI 型	2011 年 6 月 27 日	公安部安全与警 用电子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2	公京检第 1130590 号检验报告	自动柜员机 (ATM) 银亭	ATMVI 型	2011 年 8 月 8 日	公安部安全与警 用电子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3	公京检第 1231369 号检验报告	自动柜员机 (ATM) 后加钞式安全防护 舱	ATMVI 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公安部安全与警 用电子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4	公京检第 1230516 号检验报告	自动柜员机 (ATM) 安全防护舱	ATMVI 型	2012 年 6 月 18 日	公安部安全与警 用电子产品质量 检测中心

(四) 特许经营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的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生产环节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固定资

产包括电脑、办公家具及税控机，不含大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尚可使用年限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购入年份	折旧年限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类						
其中：						
电脑小类	2011年	3年	1年	31,644.19	15,374.51	16,269.68
办公家具小类	2011年	3年	1年	3,670.00	1,484.12	2,185.88
税控机小类	2011年	3年	1年	2,740.00	1,446.12	1,293.88
电脑小类	2012年	3年	2年	5,699.00	1,200.50	4,498.50
办公家具小类	2012年	3年	2年	11,249.00	1,328.60	9,920.40
合计	-	-	-	55,002.19	20,833.85	34,168.34

（六）员工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公司在职员工22人。按照专业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10	45.45%
管理人员	4	18.18%
销售人员	8	36.36%
合计	22	100.00%

岗位结构分析图

■ 研发技术人员
■ 管理人员
■ 销售人员

2、学历情况

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4.55%
本科大专	15	68.18%

中专	4	18.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历结构分析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硕士及以上 ■ 本科大专 ■ 中专 ■ 其他</p>
其他	2	9.09%	
合计	2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龄结构分析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50岁以上 ■ 40-49岁 ■ 30-39岁 ■ 30岁以下</p>
50岁以上	2	9.09%	
40--49岁	4	18.18%	
30-39岁	1	4.55%	
30岁以下	15	68.18%	
合计	2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 高利军，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2) 吴凌云，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吴汇韬，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陈存福，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张骞，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袁金廷，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主要是客户资源，本行业有其特殊性，即银行客户资源有限。新设银行的设立需要银监会的严格审批，所以银行的数量有限。随着公司银行客户的不断增加，形成了集聚效应，维珍公司的银行客户越来越多，逐步形成了客户资源向公司集中的趋势。

（八）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公司创立以来与众多国内外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为银行提供逾 320 款工业设计方案，其中 150 多种方案已经转化为实际产品，因此积累了大量的成功设计经验，使得公司可以在为客户提供优质设计服务的同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客户创造更多实质价值。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包括工业设计和 IT 软硬件两方面。公司设立设计研发部，设计研发部下设工业设计组、IT 软件开发组、IT 硬件开发组等部门。工业设计组负责公司工业设计、机械结构设计、产品结构的设计等。IT 软件开发组主要负责产品软件研发。IT 硬件开发组主要负责公司所有控制系统硬件电路设计及 PCB 设计。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设置设计研发部并由副总经理直接管理。设计研发部制定了详细的部门职责及研发设计流程。整个研发队伍稳定，职能健全，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在人员配备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设计研发人员 10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70%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平均年龄 35 岁。其中核心研发设计人员 6 人，具体负责的工作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主要工作
高利军	42	董事长	重大研发设计项目的协调
吴汇韬	42	副总经理	研发设计部门管理及研发设计实施
袁金廷	66	总工程师	IT 技术的整体把握、技术实施与储备
吴凌云	39	经理	产品研究、新产品方向把控



张骞	25	设计经理	工业设计
陈存福	43	经理	产品结构设计与机械传动设计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技术创新逐年增强。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	601,510.78	6.88%
2012年	1,372,955.16	6.74%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IT 软硬件研发、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及售后服务。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收入以及后续服务收入，销售产品收入与服务收入均为公司主业，除此外，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见下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产品收入	18,841,162.39	92.43%	7,949,971.76	90.91%
服务收入	1,542,138.23	7.57%	794,448.00	9.09%
合计	20,383,300.62	100.00%	8,744,419.76	100.00%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2011 年 4 月开始经营活动。2012 年公司

市场拓展的工作取得很大的突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猛，2012 年销售产品收入大增。目前，公司客户已逐步从各省会城市向其他城市延伸，销售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业绩上升趋势明显。

销售产品收入包括销售 ATM 机罩以及嵌入软件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包括安装施工、售后维修等收入。

对销售收入的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生产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其主要消费群体是银行。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见下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114.45	22.5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3,397.42	9.4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1,996.65	8.3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5,964.91	7.19%
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0,427.34	6.82%
合计		11,071,900.77	54.31%

单位：元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872.90	17.0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989.74	14.1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065.12	10.08%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016.83	6.2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437.60	5.93%
合计		4,731,382.19	53.38%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其生产环节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公司主要负责设计、研发及整机总装、调试。主要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如钢板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有广告灯箱、亚克力制品等零配件。

2、原材料、能源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采购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 比重	采购明细
2012 年度	1	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	2,019,237.15	18.04%	钣金机壳加工
	2	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	1,554,684.06	13.89%	钣金机壳加工
	3	北京旋光广告有限公司	1,369,600.00	12.24%	亚克力制品
	4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50,661.66	8.49%	钣金机壳加工
	5	北京匀光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505,087.18	4.51%	广告灯箱
合计			6,399,270.05	57.17%	—

2012 年度钣金机壳加工、亚克力制品、广告灯箱供应商价格没有变动，其中钣金机壳主要原材料是钢材，近年来价格一直较低。亚克力制品市场和广告灯箱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未来价格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业务未受影响。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 比重	采购明细
2011 年度	1	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	1,153,680.32	24.82%	钣金机壳加工
	2	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	785,889.04	16.91%	钣金机壳加工
	3	泽瑞天成加工中心	341,880.36	7.36%	钣金机壳加工
	4	北京旋光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	6.45%	亚克力制品



5	北京鸿鹤空间装饰有 限公司	191,000.00	4.11%	产品安装施工
合计		2,772,449.72	59.65%	—

2011年度，钣金机壳加工、亚克力制品、广告灯箱供应商价格没有变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以任何形式占有任何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见下表：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外壳代工生产合同	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	2011.1.5	长期加工，无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型号和数量结算货款	2011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无
外壳代工生产合同	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	2011.4.1	长期加工，无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型号和数量结算货款	2011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无
租赁合同	北京鼎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6.10	月租金34162.2元	2012年6月11日至2014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无
销售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2.4.13	142.65万元	5年	正在履行	无
服务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21	后续维护服务，价格分为500元/套、1000元/套、1500元/套三	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无



			档			
销售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2. 4. 13	40 万元	2 年	正在履行	无
销售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11. 9. 20	32. 47 万元	3 年	正在履行	无
销售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2. 10. 21	26 万元	1 年	正在履行	无
销售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2. 10. 12	24. 7 万元	3 年	正在履行	无
销售合同	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 8. 8	21. 88 万元	1 年	正在履行	无
销售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1. 12. 27	18. 6 万元	2 年	正在履行	无
销售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2. 11. 16	11. 09 万元	1 年	正在履行	无
销售	中国民生银行	2012. 1. 10	7. 2 万元	3 年	正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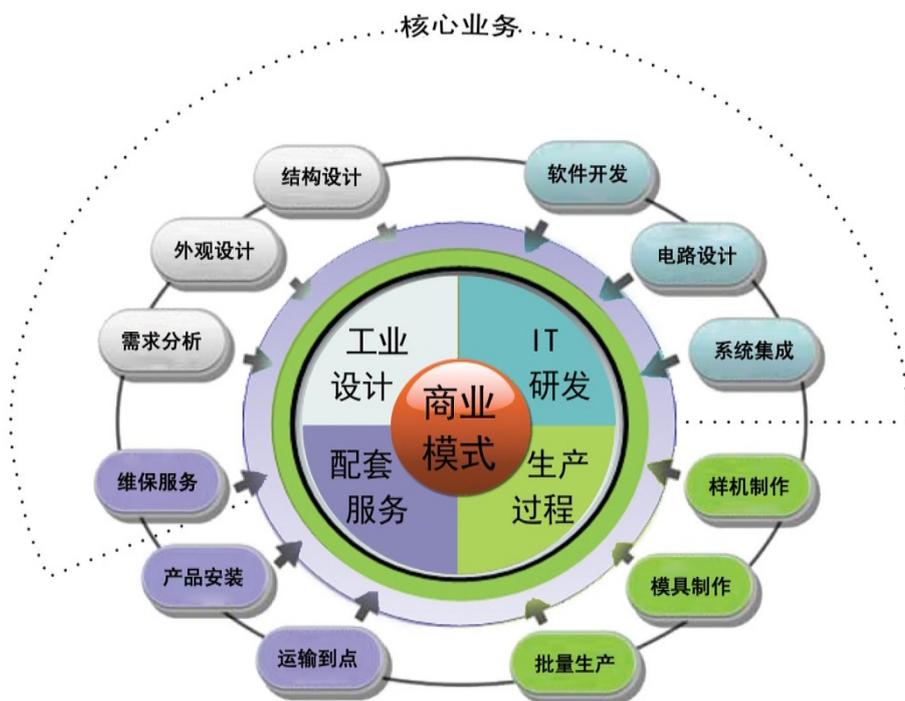
合同	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 业部				履行	
----	----------------------	--	--	--	----	--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银行。公司主要通过销售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来实现收入。产品售出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的系统升级及维护保养服务，使公司能够获取持续的增值和服务收入。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是大客户营销，通过参加招标获得项目。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稳定及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公司通过在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方面的技术积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针对客户的要求和拟开发产品的不同特征，进行技术的研发和更新换代，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自动取款机又称ATM，是Automatic Teller Machine的缩写，意思是自动柜员机，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它是一种高度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装置，利用磁性代码卡或智能卡实现金融交易的自助服务，代替银行柜面人员的工作。可提取现金、进行账户之间资金划拨、余额查询等工作；还可以进行现金存款（实时入账）、支票存款（国内无）、存折补登、中间业务等工作。

1987年ATM才开始在中国安装，经过十多年市场培育期，2005年左右中国ATM市场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显示，1998年中国ATM存量约2.0万台，年均新增ATM不足2000台，但其后年新增量逐年提升，尤其2005年开始每年新增ATM数量快速增长，2005-2011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4%。

截至2011年底，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联网ATM数量已经达到33.38万台，与2010年相比新增6.28万台，新增量比2010年又增加了0.68万台，增幅12.1%。RBR（Retail Banking Research）曾经于2006年预测中国2011年ATM数量达到16万台，2008年又预测中国2013年ATM数量达到30万台。这些数据充分说明中国ATM市场发展迅速，增速远超人们对市场的预期。截至2012年第一季度末我国联网ATM数量已达到35.40万台，又新增了2.02万台。如果以此简单计算，预计2012年ATM新增量与2011年相比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RBR研究报告显示，2007年以来全球每年ATM新增量大约15万台。如果以此计算，无疑中国是当前全球最大的ATM销售市场（美国仅是全球最大ATM存量国家）。

从银行自身业务发展趋势来看,银行基于成本的考虑正在将大量低端客户的低附加值业务(如现金存、取款及第三方中间业务)转移到 ATM 等自助服务终端上,把银行职员从简单的、低附加值的工作中解放出来,转而为高端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的咨询和理财服务,这一变化将对 ATM 等自助设备带来巨大的需求。

(二) 市场规模

尽管近年来国内 ATM 布放量大幅增加,但平均拥有量还相对较低,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截至 2011 年底,中国百万人均拥有 ATM 数量接近 250 台,相当于 2006 年全球平均水平,而全球 2011 年百万人均 ATM 拥有量已经达到 330 台,其中西欧、美、日、韩等地区或国家百万人均 ATM 拥有量已经达到 1000 台左右。

从另外一个指标—银行网点 ATM 拥有量来看,与成熟市场也有比较大的差距。目前国内银行机构共有营业网点大约 20 万个,按照 2011 年底联网 ATM 总量计算,相当于每百个营业网点不足 170 台 ATM。RBR 的 2008 年研究报告显示,2007 年全球银行每百个分支机构 ATM 平均拥有量为 208 台,北美、西欧、日、韩等均在 400 台以上。

目前中国 ATM 布放极不均衡,县城、乡镇以及农村地区 ATM 布放量太少。根据中国银联公布的 ATM 网点计算,北京、上海、深圳三城市百万人 ATM 拥有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中小城市以及农村地区百万人 ATM 拥有量很低。但近年来中国出台了不少支农、惠农政策,不少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卡进行发放,因此农村的银行卡服务对 ATM 等自助设备产生了大量的需求,并且支持农村地区 ATM 布放,如:2009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争取 2012 年在农村地区 ATM 布放量达到 6 万台;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布了《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提出到 2013 年底实现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在全国乡镇及行政村基本覆盖。

欧美日韩等国家,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基本上与 ATM 机一一配套,ATM 机的发展趋势代表了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发展趋势。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行业的发展趋势与 ATM 机的发展趋势相一致，国内 ATM 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随着网络支付、网上银行、电子货币等新兴购物和支付方式的兴起以及银行装机量的日趋饱和，ATM 机行业存在需求减缓甚至停滞的风险。导致公司所处的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行业存在需求减缓甚至停滞的风险。

2、政策风险

国家目前大力支持金融产品信息化建设，并鼓励银行自助设备产品的推广和应用，结合国外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国家在政策方面将继续大力支持 ATM 机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新兴技术的兴起，国家可能在政策方面给予新兴技术更多的支持，在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行业存在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发展缓慢甚至萎缩的风险。

3、新兴支付工具替代风险

现代通讯、计算机、网络技术日益运用到银行业务的各个领域。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家居银行、互动银行等新的经营方式以及电子货币等新兴支付工具的普及，使得客户能够超越时空限制办理银行业务，极大地提高了银行资金的支付、结算、清算的速度与效率。同时这将对实体营业网点、ATM 及自助银行的发展构成威胁，亦会对银行 ATM 的需求产生抑制。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及客户资源壁垒

银行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要求较高，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入围选型要求供应商不仅要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实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而且要求产品价格要具有竞争力、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达到较高的水平，这就为新进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2、设计和知识产权壁垒

银行业作为金融业的核心，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很高，行业内的品牌聚集效应较大，具有较强的应用特性，应用积累显得极为重要。行业内发展时间长、设计方案优秀和完整、用户基础好的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并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保证对设计研发和客户维系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设计研发和服务

水平。设计研发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恶性竞争，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3、技术壁垒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并非普通的一个 ATM 机的外包装，而是一个综合了 ATM 特殊需求、安防监控、行业应用软件等各种因素的、具有特殊安装要求的金融电子化专业设备。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涉及到工业设计、计算机软件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传输与通讯、计算机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机械设计等众多学科，需要众多掌握美术、计算机软件、电子、材料、机械、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4、资金和企业规模壁垒

从事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无论是设备和电子电路、软件的研发、产品的生产，还是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企业都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缺乏资金的小型企业难以保证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一般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价格竞争。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从接单、生产到收款，可能会经历较长的时间，该期间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企业的营运。以上因素对资金实力较弱的小企业构成进入壁垒。

5、人才壁垒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专业性很强，对产品的设计研发队伍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设计研发人员不仅要精通工业设计，还要对每一款 ATM 机的特殊需求非常熟悉，目前国内这种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优秀专业人才更倾向于在业内的成熟企业工作，这将导致新进入的企业面临人才瓶颈的制约，为潜在进入者带来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

1、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上游企业主要是电子、电气、机电产品、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该类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供应充足，总体而言价格平稳下降，质量不断提升，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银行业。

由于银行业的逐步开放，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提升竞争力，改善服务质量，国内商业银行纷纷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由于银行服务自动化需求以及人力资源成本的压力，银行业对 ATM 等自助类设备的采购力度不断上升。

据统计，截至 2011 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 20.09 万家，2011 年全行业离柜交易达 629.22 亿笔，交易金额达 719.76 万亿元，行业平均离柜业务率为 50.54%。（数据来源：《2011 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

从银行自身业务发展趋势来看，银行基于成本的考虑正在将大量的现金存取款业务转移到自助服务终端上，把银行职员从简单的、低附加值的工作中解放出来，转而为高端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的咨询和理财服务，这一变化将对 ATM 以及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工作。对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全力投入，保证了公司在这一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坚持在该领域内做大做强，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

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 320 项成熟的产品设计和解决方案，其中 150 多种已经转化为实际产品。公司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从需求分析、工业设计、IT 系统开发、设备制造到专业服务的全方位 ATM 形象创新设计及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设计研发的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已经批量进入国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及外资银行等。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国内已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由于公司所处的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行业在机壳加工阶段不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且国家尚无对该产品强制性的行业和准入标准，同时由于行业的下游客户为银行，因此国内与银行有关系或背景的广告标识公司、装修公司等都可以涉足该行业。此类非专注于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公司的优势是与某个地方的某个银行有较好的关系，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能力较低，通常依

靠区域性的关系获取订单，之后再通过与公司等专注于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获取终端产品。

由于本行业属于 ATM 机细分行业，无公开市场数据，尚无法进行数据比较。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且专注于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有上海七百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好众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七百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目前从事 ATM 代理销售、ATM 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ATM 银亭等形象创新产品。

2、好众银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银行提供专业 IT 服务，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主要项目有居民身份证鉴别仪和 RFID 电子标签，是与美国商用专业电子标签（ALIEN）公司在中国区金融市场上的合作联盟。设计生产 ATM 相关系列产品，如：ATM 防护窗、ATM 监控、ATM 室内外形象装饰机壳等。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战略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定位于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专业化设计和研发，凭借对银行业务流程、金融电子化前沿的认识，以及对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全力投入，保证了公司在此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下一步公司将集中各方面资源，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增长，并最终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并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与解决方案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证书。

公司始终专注于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工作，经过多年来在此领域的潜心研究和自主设计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明显的领先优势，

一直是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在这一领域内引领着产品开发和应用的方向。

3、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重视品牌的建设和管理。公司专注于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市场，明确了专业的品牌定位。公司坚持自主品牌的运营，全部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不断提升以品牌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全国银行系统中建立了稳固的用户基础，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树立了公司在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行业中优质服务的品牌形象。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构建了立体化的营销体系。在国内，公司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覆盖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的营销网络。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学习能力强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各类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组成。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对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对行业及产品的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核心研发设计团队长期服务于银行业，对客户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有着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从而保证了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不仅具有设计的新颖性、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准确地满足了客户实际或潜在的需求。

5、服务网络优势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作为机电一体化产品，其正常使用有赖于经常、及时和专业的维护维修等售后服务。公司客服人员定期对产品做巡回检查，保证产品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公司拥有健全的服务支持响应体系，确保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延续性和完整性。拥有覆盖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有效的服务管理系统和快速的响应速度

（八）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银行对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一直专注于此领域的研究开发，虽然在此领域占有领先优势，但近年来公司业务量迅速增长，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

进一步发展。

2、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研发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均出现缺口。虽然公司一直在引进人才，但是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新员工的融入和成长需要时间，一定时期内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

3、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对资金需求量大，目前公司属于轻资产运作，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整合上游产业链，对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大量资金做后盾。目前公司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规模较小，导致融资能力不强，进而阻碍了企业的发展步伐。

（九）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面对竞争形势，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如下：

1、公司将继续深挖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市场，确保在该市场中保持明显的优势。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策略，以良好的经营为基础，稳步扩大公司规模。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外部融资和行业内的并购机会，使公司逐步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企业。另一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加大营销力度，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做好公关宣传和客户服务工作，以进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针对人员不足的情况，公司将致力于为员工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有计划地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设计人员、有经验的销售人员和有管理经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解决人才瓶颈。同时，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和激励，不断提高核心员工的福利待遇，保持人员的稳定，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3、融资渠道方面，公司将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压力。同时，更加有效地使用资金，确保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3）后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2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会议未提前15日通知、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部分股东会届次不清等不规范的情形。

2012年4月19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截止目前先后召开了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机构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公司机构投资者中关天使投资虽不是公司董事但其在公司董事会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在实质上参与了公司治理。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机构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设计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质量控制部、客户服务部、行政财务部、天津分公司 6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

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且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基于以上，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重要的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的发展会相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完善，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职工为 22 人，其中 20 人已按照规定依法缴纳五险一金，未缴纳的 2 人是退休返聘职工。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证

明公司已依法及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

2、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被海淀区国税局第七税务所因未及时办理国税登记给予1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北京中关村西区登记注册时，北京中关村西区管委会审批的经营范围只有地税业务，而无国税业务，公司税务办理人员误以为无需办理国税登记而未及时办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日常管理。该行政处罚情节轻微，数额很小，未对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律师认为：2011年5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向维珍有限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海七国告[2011]459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七国简罚[2011]299号），维珍有限因违规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被处以100元罚款。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该项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在北京中关村西区登记注册时，北京中关村西区管委会审批的经营范围只有地税业务，而无国税业务，公司办理人员误以为无需办理国税登记而未及时办理国税登记。受到该项处罚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承诺以后认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行，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数额很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对本次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于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应属于情节一般的情形中比较轻微的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对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解释“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能对上述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合理解释说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告知书，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知春里税务所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告知书，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除上述 100 元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或其它机关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况等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电脑等固定资产，通过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拥有办公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合法拥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管理，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567451718 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广州维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 日成立，由自然人高利军、肖粤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27 万元、3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广州维珍法定代表人为高利军，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405921，广州维珍的经营范围是金融信息系统研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金融电子设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的工业设计、IT 软硬件研发、市场开拓、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系统安装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清算前广州维珍与公司的业务部分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军曾为广州维珍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吴凌云曾为广州维珍的经理。高利军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广州维珍全部 90%股权转让给宫振英，同时不再担任广州维珍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广州维珍的经理职位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由梁辉担任，吴凌云不再担任。高利军、吴凌云不再担任广州维珍职务后，除业务过度期外，广州维珍与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分开。

2012 年 9 月 6 日，广州维珍在《民营经济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声明“公司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公告后广州维珍开始进入清算阶段。2012 年 9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清算备案通知书”。2012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登记”受理回执单。广州工商局官方网站显示广州维珍登记状态为“清算中”。目前广州维珍清算注销仍在进行中。据此，广州维珍在报告期内的一段时间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存在部分业务相同，部分业务涉嫌同业竞争，但未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为此高利军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90%广州维珍股权全部转让给宫振英，至此同业竞争情形完全消除。且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 6 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3、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5、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七、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相应的规定。实践中，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事项。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上述重大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分层决策程序制度。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高利军将其拥有的 9 项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就上述交易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书面《专利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9 项专利均已登记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转让完成日期	专利权人
1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1500)	外观设计	ZL200630145506.8	2012.11.7	公司
2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2200)	外观设计	ZL200630145507.2	2012.10.24	公司
3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24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56555.6	2012.11.28	公司
4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2800)	外观设计	ZL200730156556.0	2012.11.14	公司
5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36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88074.2	2012.11.21	公司
6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2900)	外观设计	ZL200930192564.X	2012.10.31	公司
7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2700)	外观设计	ZL200930210249.5	2012.11.21	公司



8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 5000)	外观设计	ZL201030107 136.5	2012.11.21	公司
9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Wincash-5100)	外观设计	ZL201030102 997.4	2010.12.01	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高利军、吴汇韬、吴凌云、高丽平、陈存福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张骞、叶丽琴为非职工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袁金廷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除以上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96,310.45	11,370,06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14,172.06	2,452,428.47
预付款项	359,520.28	211,070.00
应收利息	65,578.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8,156.01	95,603.25
存货	1,876,852.05	199,72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10,588.91	14,328,89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68.34	31,79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67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47.06	31,799.94
资产总计	28,087,435.97	14,360,698.96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49,669.64	973,333.44
预收款项	709,208.01	186,089.00
应付职工薪酬	161,745.51	26,672.86
应交税费	819,253.43	1,217,953.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39,876.59	2,404,04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39,876.59	2,404,049.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28,4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8,148.2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08,101.12	195,664.98
未分配利润	5,472,910.03	1,760,984.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47,559.38	11,956,649.8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147,559.38	11,956,649.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87,435.97	14,360,698.96

2、利润表

利润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83,300.62	8,744,419.76
减：营业成本	9,798,864.45	5,044,63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93.92	473,650.83
销售费用	2,445,667.26	526,566.95
管理费用	2,284,691.22	743,618.26
财务费用	-102,769.53	-43,239.08
资产减值损失	150,701.01	42,54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88,152.29	1,956,649.83
加：营业外收入	492,858.86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081,011.15	1,956,649.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81,011.15	1,956,64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1,011.15	1,956,649.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38	0.19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38	0.1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1,011.15	1,956,64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1,011.15	1,956,64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62,682.55	7,593,80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85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865.67	188,5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8,407.08	7,782,39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8,262.77	4,496,68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500.68	209,37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677.40	305,49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481.27	1,362,7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5,922.12	6,374,2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484.96	1,408,12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43.00	38,05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3.00	38,05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3.00	-38,05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6,241.96	1,370,06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0,068.49	1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6,310.45	11,370,068.4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5,664.98	1,760,984.85	11,956,64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5,664.98	1,760,984.85	11,956,64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8,400.00	838,148.23		412,436.14	3,711,925.18	10,190,909.55
（一）净利润					6,081,011.15	6,081,011.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1,011.15	6,081,011.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8,298.40	771,600.00				4,109,898.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8,298.40	771,600.00				4,109,898.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8,101.12	-608,10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101.12	-608,101.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0,101.60	66,548.23		-195,664.98	-1,760,984.8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5,664.98			-195,664.9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94,436.62	66,548.23			-1,760,984.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28,400.00	838,148.23		608,101.12	5,472,910.03	22,147,559.38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664.98	1,760,984.85	1,956,649.83
（一）净利润					1,956,649.83	1,956,649.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6,649.83	1,956,649.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5,664.98	-195,664.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664.98	-195,664.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5,664.98	1,760,984.85	11,956,649.83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3) 中勤审字第 01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外币业务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本公司通常应当采用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汇率变动不大的，也可以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日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本办法中“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汇兑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财

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采用报告期间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折算。

③现金流量表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报告期间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本年净利润”项目，按照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按照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1) 坏账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在扣除债务人以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自宣告清算开始之日起，3年内尚未清算完毕，也

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

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3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⑤债务人逾期3年未履行偿债义务，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并且具有明显特征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且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10%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超过20万元，且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超过10%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应收账款的实际坏账情况，并结合对主要债务单位的信用评估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分析情况，确定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具体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月(含3月)	1.00%	5.00%
3-12月(含12月)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5.00%	25.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须根据其实际状况而确定。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技术开发、项目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盘存制度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核算。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在会计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同一型号与规格的原材料、同一品牌与规格的产成品,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其跌价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3	5	31.67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

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应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使用该项无形资产期间内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使用寿命仍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将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按照集团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在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品销售收入的计量：

①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三年（含）以上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作为利息收入。如果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摊销结果相差不

大的，也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

③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④企业已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商品销售收入。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处理。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⑤企业已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冲减退回当期的商品销售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按照本办法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销售并安装调试好，客户确认完成后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应当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③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④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

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服务收入按维护、调试好，客户确认完成后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以下原则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分析和主要财务情况

(一) 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 营业收入(元)	20,383,300.62	8,744,419.76
(2) 净利润(元)	6,081,011.15	1,956,649.83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81,011.15	1,956,649.83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88,152.29	1,956,649.83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5,588,152.29	1,956,649.83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93%	42.31%
(7) 净资产收益率(%)	37.82%	17.82%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4.75%	17.82%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38	0.1957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86	0.1957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38	0.1957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86	0.1957

公司2012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1.93%、42.31%，公司毛利上升系2012年公司主推毛利较高的产品。公司2012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75%、17.82%，上涨了近20%，主要原因系2012年销售业绩大幅增加引起。2012年除收入大幅上涨外，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近50万，使公司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1年上涨了16.93%。

目前，公司已通过双软认证，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1



年与 2012 年均为免征企业所得税，扣除该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 30%左右，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21.15%	16.74%
(2) 流动比率	4.72	5.96
(3) 速动比率	4.33	5.79

公司 2012 年、2011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5%和 16.74%，资产负债率较低，2012 年末较 2011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了近 300 万，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方给予了较长的赊销期限，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了 3 倍左右。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4-5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并且公司在 2012 年末有银行存款 1900 多万，占总资产的 70%以上，不存在无法支付债务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7	3.57
(2) 存货周转率	9.44	25.26
(3) 总资产周转率	0.96	1.42

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7、3.5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4、25.26，资产周转率较高。公司客户为各家银行及其支行，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流动性较好。201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达 25.26，大量订单积压，产品供不应求。银行对于产品供应的时效性较高，从其下单到现场实际安装完工，一般会要求在 1-2 周内完成，2012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时效性要求，保证正常销售供应，储备了部分型号的产成品，期末留有近 180 万产成品存量，大致相当于公司一月的销售量，使 201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9.44，较为合理。公司 2012 年末产成品储备量合理，不存在积压减值风险。

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1.42，资产的利用效率有所下降系 2011 年 4 月份公司正式对外运营，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资产



周转的速度较快，而 2012 年销售业绩大幅提升，公司运作也进入相对稳定状态，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公司客户直接面向银行，信用较高，应收账款回收及周转情况良好，同时将主体产品的生产外包给其他企业，公司自身只提供产品设计方案、现场勘察施工以及部分零部件的采购，大大简化了生产过程，降低了存货占用企业的经营资金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销售业绩大幅增加、日常运作进入正轨的情况下，公司整体资产利用效率逐步提高，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4、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272,484.96	1,408,122.68
(2) 总资产 (元)	28,087,435.97	14,360,698.96
(3)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2,147,559.38	11,956,649.83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元)	22,147,559.38	11,956,649.83
(5) 每股净资产 (元)	1.58	1.20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	1.58	1.2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761	0.1408

公司 2012 年末、2011 年现金存量分别为 19,596,310.45 元、11,370,068.49 元，增加近 800 多万，主要原因是销售业绩增加、以及公司股东投资增加。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债务比为 0.89、0.5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5%、16.74%，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动性极好。

公司 2012 年末、2011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761 元、和 0.1408 元，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 0.19、0.10，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2 年 5 月为激励公司员工，进行增资扩股 200 万，同年 11 月吸引中天天使投资 100 万，使 2012 年现金净流入达 300 万，期末现金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达 69.77%。较高的资金存量增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但降低了资产的收益性。

总体来看，公司资金流动性较高，无偿债风险，现金流入结构合理，获取现

金的能力较强，但较多的银行存款，降低了资产的收益性，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企业价值。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产品收入	18,841,162.39	92.43%	7,949,971.76	90.91%
服务收入	1,542,138.23	7.57%	794,448.00	9.09%
合计	20,383,300.62	100.00%	8,744,419.76	100.00%

公司是一家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供应商，具体业务产品可分为大堂式（细分为复杂型和简易型）、穿墙式（细分为室内穿墙型和室外穿墙型）、户外银亭及安全防护舱，同时公司还提供相关的延续性服务。销售产品收入与服务收入均为公司主业，除此外，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1 年 4 月开始经营活动，2012 年公司市场拓展的工作取得很大的突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猛，2012 年销售产品收入大增。目前，公司客户已逐步从各省会城市向其他城市延伸，销售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业绩上升趋势明显。

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对照表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2012 年度：	20,383,300.62	9,798,864.45	10,584,436.17	51.93%
销售产品收入：	18,841,162.39	8,929,711.32	10,696,174.16	52.61%
服务收入：	1,542,138.23	869,153.13	-111,737.99	43.64%
2011 年度：	8,744,419.76	5,044,631.19	3,699,788.57	42.31%
销售产品收入：	7,949,971.76	4,496,612.76	3,453,359.00	43.44%
服务收入：	794,448.00	548,018.43	246,429.57	31.02%

公司 2012 年、2011 年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51.93%、42.31%，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 2012 年有所提高。公司是一家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整体方案提供商，生产外包，轻资产运作，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2012 年公司集中力量销售毛利较高的品种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毛利上

升。

公司收入主要分两大类：ATM 机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其销售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方式如下：

1、ATM 机产品收入：

主要包括大堂简易 ATM 机，大堂复杂 ATM 机，室内穿墙 ATM 机，室外穿墙 ATM 机，银亭。以安装调试好 ATM 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条件，同时按该产品大类的销售数量，采用加权平均发出计价法相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成本主要为主材（采购的 ATM 外壳）、辅材（ATM 机配件）、少量低值易耗品和人员薪酬等。企业分品种大类核算成本：主要材料按 ATM 产品的基础机型归集，非主要材料、人员工资等其他制造费用按各基础机型的主要材料成本占总主要材料成本的比重分配到各产品。

2、服务收入：

主要包括安装服务收入，维修收入，广告更换收入。以提供 ATM 机壳相关的安装维护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条件，同时相应结转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的成本为维护人员工资和在维修过程中领用的 ATM 机易损件等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一些大型的银行客户均能出具验收单，而部分客户虽已验收运行，但未出具书面的验收文件，对该部分客户，公司从谨慎的角度出发，由各项目负责人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客户沟通后才开票确认收入。

公司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397.26	19%	273.69	31%
华北（除北京地区）	351.65	17%	149.92	17%
东北	202.90	10%	103.51	12%
华东	489.95	24%	290.40	33%
中南	364.00	18%	8.85	1%
西南	35.44	2%	0.00	0%
西北	197.13	10%	48.07	6%
合计	2,038.33	100%	874.44	100%

总体来讲，公司总体毛利率较高且稳定，销售业务范围不断上升，处于良好

发展状态。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2,445,667.26	526,566.95	1,919,100.31	364.46%
管理费用	2,284,691.22	743,618.26	1,541,072.96	207.24%
财务费用	-102,769.53	-43,239.08	-59,530.45	137.6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2.00%	6.02%	5.98%	99.3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1.21%	8.50%	2.71%	31.8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50%	-0.49%	-0.01%	2.0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2.71%	14.03%	8.68%	61.8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运输费、工资、招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其中差旅费、运输费、人员工资合计占销售费用近 80%。2012 年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增加了 180 多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运输费、销售提成以及销售人员差旅费大幅增加。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3.34% 和 69.03%。公司销售费用运费核算企业实际接受的与销售相关的运输劳务：包括将初步组装好的产品从外协供应商处运到各客户现场或中转点、客户对产品型号的调换、样品运输、将部分安装过程中用的外购件运到现场等。运输费用由运输的数量、距离、重量和运输半径等决定。

2011 年，公司开始经营，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2012 年，公司向北京以外的地区拓展。对于北京地区的业务，公司产品直接从外协供应商运输至各安装现场，一次运输即可完成；对于北京以外的地区，由于运输半径的原因，逐台将产品直接运输至现场成本较高，为节约运输成本，公司先将各地区所需产品汇总运输至各省的省会城市或其他较大城市的中转点，然后再逐台运输至各安装现场，即需经两次运输才能运抵现场。二次运输费是指所售产品集



中运达某一中转点发生的费用及由中转点分运至各安装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北京地区及北京以外地区的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地区	北京以外地区	合计
2011 年	运输费	11.01	25.34	36.35
	ATM 机数量	223 台	577 台	800 台
	营业收入	273.69	600.75	874.44
2012 年	运输费	10.34	118.06	128.40
	ATM 机数量	412 台	1753 台	2165 台
	营业收入	397.26	1641.07	2038.33

北京地区的业务，由于运输距离较近，运输环节简单，单位运输成本低；北京以外的业务，业务半径大幅增加，运输环节增多，单位运输成本上升较大。2011 年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北京以外地区主要为天津地区，运输距离较近，而 2012 年北京地区及天津以外地区业务量及比重大幅增加，由于单位运输成本较上述地区高，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1 年大幅上升。

同时受公司销售队伍迅速扩大的影响，2012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1 年增加了近 99.3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房租、物业费、水电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等，其中研发费用与房租占管理费用比重达到 75%以上。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加了 150 万，增幅达到 200%以上，主要原因系销售业务规模扩大、研发费用与房租费用增加。

研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八）研发情况。

报告期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位置	报告期租金合计		历次租赁合同期限	每月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价格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北京善缘街 1 号立方庭	2011 年 146220 元		2011.3.11-20 12.6.30	4800 元	2.34 元(含 物业管理 费)	68.36	价格低廉 原因：住 宅区



2	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光 华长安大厦		2012 年	2011. 7. 1-201 2. 6. 30	17170 元	5. 7 元	101	管 理 费 3030 元每 月
3	中关村西区 II 区的鼎好 电子大厦		342155. 4 元	2012. 6. 11-20 14. 7. 31	34162. 2 元	6 元	189. 79	管理费 1 元/月·平 方米
4	天津市武清 区南蔡村镇 福兴道 1 号 301-15		12, 400 元 (每年租金)	2011. 3. 1- 2015. 3. 1	1033. 33 元	1. 15 元	30	每年租金 相同

2012 年度总房租费用较 2011 年增加系办公场所面积由原来的 101 平米增至 189.79 平米所致，且租金价格因市场因素有所上涨而导致。

公司财务费用均为利息收入，无利息支出，由于公司销售业绩大幅上升，客户均为银行客户，信用状态较好，回款速度较快，使公司本期银行存款大幅上升，同时，2012 年进行两次货币资金增资共计 300 万整，使公司期末银行存款达到了 1900 万，较 2011 年度增加了近一倍，使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130%以上。

2012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达 22%，较 2011 年比重增加了 60%以上，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的大幅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运费成本等提高，以及为提升服务与产品，积极改进并研发新产品，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三项期间费用的波动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状况，费用配比合理。

3、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投资。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政府补助利得	492,858.86	
合 计	492,858.86	

根据《京财税【2011】2325号文件规定》，公司软件销售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2012年共计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487,758.86元，2011年公司未单独核算软件销售收入，无法享受该优惠政策。除此外，公司2012年还收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5,100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短期投资损益		
政府补助收入	492,858.86	
减：营业外支出		
影响利润总额		
扣除子公司发生额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影响净利润	492,858.86	

注：公司2011年存在100元的税务罚款，该罚款是公司在北京中关村西区登记注册时，北京中关村西区管委会审批的经营范围只有地税业务，而无国税业务，公司办理人员误以为无需办理国税登记而未及时办理，2011年5月26日被海淀区国税局第七税务所因未及时办理国税登记给予100元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由个人承担。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① 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17%；2012年9月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6%。

② 营业税：本公司营业税改增值税前服务收入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5%。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



缴。

④ 教育费附加：本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缴纳。

⑤ 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1 年 8 月通过软件产品认证，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获得经济信息管理委员会的软件企业认证，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	0.00%	0.00%	12.50%	12.50%	12.50%

税收优惠如下：

201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京 DGY-2011-1298，有效期为：5 年。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获得经济信息管理委员会的软件企业认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与第二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0 年成立，2011 年开始获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048，有效期三年。三年后需要对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审核认定才能确定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税收优惠。

201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海国税通（2011）71218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京财税【2011】2325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7,224.09	44,263.54
银行存款	19,509,086.36	11,325,804.95



合计	19,596,310.45	11,370,068.49
----	---------------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风险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4,085.50	100.00%	169,913.44	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84,085.50	100.00%	169,913.44	3.5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风险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9,938.50	100.00%	37,510.03	1.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89,938.50	100.00%	37,510.03	1.51%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3 个月（含 3 月）	2,703,158.50	56.50%	27,031.59
3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304,217.00	27.26%	65,210.85
1-2 年（含 2 年）	776,710.00	16.24%	77,671.0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784,085.50	100.00%	169,913.4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	------	----	------



1-3 个月（含 3 月）	2,174,672.50	87.34%	21,746.73
3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315,266.00	12.66%	15,763.3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89,938.50	100.00%	37,510.03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167.00	35,908.35	682,258.65	4-12 月	15.01%
迪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338,359.00	3,383.59	334,975.41	1-3 月	7.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6,000.00	22,600.00	203,400.00	1-2 年	4.72%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178,530.00	17,853.00	160,677.00	1-2 年	3.7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4,500.00	1,645.00	162,855.00	1-3 月	3.4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6,000.00	2,260.00	223,740.00	1-3月	9.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92,800.00	1,928.00	190,872.00	1-3月	7.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190,800.00	1,908.00	188,892.00	1-3月	7.66%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178,530.00	1,785.30	176,744.70	1-3月	7.17%
河北明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800.00	1,348.00	133,452.00	1-3月	5.41%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1,690.28	95.04	211,070.00	100.00
1-2年	17,830.00	4.96		
合计	359,520.28	100.00	211,070.00	100.00

(2)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斯克瑞德安全技术公司	74,250.00	0.00	74,250.00	1-2年	20.65%
兰溪市长云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64,623.96	0.00	64,623.96	1年以内	17.98%
北京海龙亮业玻璃	40,224.91	0.00	40,224.91	1年以内	11.19%



有限公司					
北京嘉博商贸有限公司	38,238.36	0.00	38,238.36	1年以内	10.64%
北京中环艺杰装饰有限公司	37,500.00	0.00	37,500.00	1年以内	10.4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斯克瑞德安全技术公司	74,250.00	0.00	74,250.00	1年以内	35.18%
北京明中天物流有限公司	53,890.00	0.00	53,890.00	1年以内	25.53%
北京佳和伟业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0	0.00	38,400.00	1年以内	18.19%
北京金晓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750.00	0.00	20,750.00	1年以内	9.83%
上海荣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00.00	0.00	9,100.00	1年以内	4.3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风险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8,799.42	72.2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586.96	27.05%	23,329.35	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98.98	0.73%		
合计	1,521,485.36	100.00%	23,329.35	5.6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风险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635.00	100.00%	5,031.7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635.00	100.00%	5,031.75	5.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秀清	1,098,799.42			截至报告日已收回
合计	1,098,799.42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6,586.96	86.64%	17,829.35
1-2 年（含 2 年）	55,000.00	13.36%	5,500.0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11,586.96	100.00%	23,329.3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635.00	100.00%	5,031.75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0,635.00	100.00%	5,031.75
-----	------------	---------	----------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高丽平	11,098.98			截至报告日已收回
合计	11,098.98			

(5) 2011 年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2012 年末具体如下：

往来单位	2012. 12. 31	股权所占表决权股比率（%）
张秀清	1,098,799.42	89.70
合 计	1,098,799.42	89.70

(6)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比	性质
张秀清	1,098,799.42	-	1,098,799.42	1 年以内	72.22%	往来款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142,500.00	1 年以内	9.86%	保证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71,325.00	3,566.25	67,758.75	1 年以内	4.69%	保证金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47,500.00	1 年以内	3.29%	保证金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27,000.00	1-2 年	1.97%	保证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比	性质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000.00	1,500.00	28,500.00	1年以内	29.81%	保证金
公司员工个人借款	17,000.00	850.00	16,150.00	1年以内	16.89%	备用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5,000.00	750.00	14,250.00	1年以内	14.91%	质保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	750.00	14,250.00	1年以内	14.91%	保证金
北京光华长安大厦有限公司	13,635.00	681.75	12,953.25	1年以内	13.55%	房租押金

5、存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346.36		34,346.36	48,540.00		48,54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42,505.69		1,842,505.69	151,188.81		151,188.81
其他						
合计	1,876,852.05		1,876,852.05	199,728.81		199,728.81

(1) 期末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2) 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8,054.19	16,948.00		55,002.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38,054.19	16,948.00		55,002.19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54.25	14,579.60		20,833.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6,254.25	14,579.60		20,833.85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799.94			34,168.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31,799.94			34,168.34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没有减值迹象，没有减值迹象。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类				
其中：电脑小类	37,343.1	3 年	16,575.01	20,768.18
办公家具小类	14,919.0	3 年	2,812.72	12,106.28
数控机小类	2,740.00	3 年	1,446.12	1,293.88
电子类合计	55,002.1	3 年	20,833.85	34,168.3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类				
其中：电脑小类	31,644.19	3年	5,353.85	26,290.34
办公家具小类	3,670.00	3年	321.95	3,348.05
数控机小类	2,740.00	3年	578.45	2,161.55
电子类合计	38,054.19	3年	6,254.25	31,799.94

7、无形资产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25.00		44,925.00
专利权		44,925.00		44,92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46.28		2,246.28
专利权		2,246.28		2,246.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42,678.72		42,678.72
专利权		42,678.72		42,67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2,678.72		42,678.72
专利权		42,678.72		42,678.72

专利权明细列表：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金额
201120194618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加装LED显示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4,035.00
201120194729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加装散热设备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4,035.00
201120194617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加装LCD多媒体设备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4,035.00
201120194730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侧装导轨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4,035.00



20112019598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加装单据回收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4,035.00
20112019452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加装后视反馈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4,035.00
201120194621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加装旋转广告装置的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4,035.00
2011300961523	外观专利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3700)	2,425.00
2011300961203	外观专利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3800)	2,425.00
2011300961519	外观专利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6200)	2,425.00
2011300961538	外观专利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4000)	2,425.00
2011300961190	外观专利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1800)	2,425.00
2011301671087	外观专利	穿墙封闭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0830)	1,235.00
2011301690478	外观专利	穿墙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0800)	850.00
2011301670597	外观专利	自动柜员机室外银亭 (Wincash-6500)	1,235.00
2011301690302	外观专利	大堂式自动柜员机形象机罩 (Wincash-2500)	1,235.00
合计			44,925.00

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初始金额主要为专利申请费、代理费、首年年费及登记费等，从2011年7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10年。

除上述专利权外，股东无偿投入如下专利权：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ZL201030107136.5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5000)
ZL201030102997.4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5100)
ZL200930210249.5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700)
ZL200930188074.2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3600)
ZL200930192564.X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900)
ZL200730156556.0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800)
ZL200730156555.6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400)
ZL200630145507.2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2200)
ZL200630145506.8	外观设计	自动柜员机外包机架 (Wincash-1500)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50,701.01	42,541.78



合 计	150,701.01	42,541.78
-----	------------	-----------

公司除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单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3,949,669.64	973,333.44
其中：一年以上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旋光广告有限公司	1,094,800.00	1年以内	27.72
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	965,470.08	1年以内	24.44
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	748,717.90	1年以内	18.96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462,000.00	1年以内	11.70
北京匀光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255,737.00	1年以内	6.47
合计	3,526,724.98		89.2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	327,217.44	1年以内	33.62%
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	233,436.00	1年以内	23.98%
北京鸿鹤空间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00	1年以内	19.62%
上海靓越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50,700.00	1年以内	15.48%
营口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060.00	1年以内	6.79%
合计	968,413.44		99.49%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709,208.01	186,089.00
其中：一年以上	123,289.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360,000.00	1年以内	5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46,320.00	1年以内	6.5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8,580.00	1年以内	5.44
通邮（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37,199.00	1-2年	5.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1,860.00	1年以内	4.49
合计	513,959.00		72.47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排名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苏长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	1年以内	21.76%
通邮（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37,199.00	1年以内	19.9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60.00	1年以内	9.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14,800.00	1年以内	7.95%
符国有	11,840.00	1年以内	6.36%
合计	121,199.00		65.13%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603.18	324,293.18	143,310.00
二、职工福利费		68,808.46	68,808.46	
三、社会保险费	17,276.86	86,546.69	94,784.04	9,039.51
四、住房公积金	9,396.00	24,095.00	24,095.00	9,396.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3,520.00	3,520.00	
七、其他				
合计	26,672.86	650,573.33	515,500.68	161,745.51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1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964.00	164,964.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8,425.54	11,148.68	17,276.86
四、住房公积金		9,996.00	600.00	9,396.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其他				
合计		203,385.54	176,712.68	26,672.86

公司 2012 及 2011 年支付给职工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分别是 51.55 万元和 20.94 万元，2012 及 2011 年的平均在册人员数分别为 22 人和 9 人，2012 和 2011 年平均支付给职工的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分别为 2.34 万元和 2.33 万元。北京 2011 年平均薪酬为 5.61 万元（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统计局发布）。

公司的薪酬体系为：入职员工实习 6 个月，转正后基本工资 1600-2200 元，销售人员有对应的奖金。公司生产外包，主要员工为销售和 design 人员，销售及 design 人员队伍年轻。销售人员普遍起薪较低，多为应届毕业生，以师徒模式培养。公司计划 2013 年挂牌上市后开始对表现优秀的员工实行股权激励。

4、应交税费

项 目	税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6%	1,472,862.81	1,039,954.92
营业税	5%	17.50	87,217.52
所得税	免税	-786,02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86,035.24	56,277.45
教育费附加	3%	36,740.28	23,98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9,622.61	10,517.00
合 计		819,253.43	1,217,953.83



注：应交税费-所得税为 2012 年度预缴 2011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递延收益为 ATM 集成应用系统研发设计及推广应用项目的政府补助，共计 30 万元，该项目是一个将工业设计和 IT 软硬件有机融合在一起的集成应用系统，此系统不仅包含了工业设计，而且根据实际需要，还包含了银行金融信息（广告）发布系统、银行远程业务咨询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防物理破坏系统、取款防尾随系统、恒温恒湿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室外防雷击系统等。

**(五) 报告期各期股东权益情况****1、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张秀清	13,660,000.00	89.70	9,900,000.00	99.00
高丽平	130,000.00	0.85	100,000.00	1.00
吴凌云	860,000.00	5.65		
陈存福	80,000.00	0.53		
叶丽琴	80,000.00	0.53		
张骞	60,000.00	0.39		
赵凤莉	60,000.00	0.39		
沙圆圆	50,000.00	0.33		
王广博	20,000.00	0.13		
北京中关村天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8,400.00	1.50		
合计	15,228,4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838,148.23		838,148.23
合计		838,148.23		838,148.23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664.98	608,101.12	195,664.98	608,101.12
合计	195,664.98	608,101.12	195,664.98	608,101.12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年初余额	1,760,984.85	
本年增加额	6,081,011.15	1,956,649.8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081,011.15	1,956,649.8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数	2,369,085.97	195,664.9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08,101.12	195,664.9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1,760,984.85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472,910.03	1,760,984.85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秀清，持有公司 89.70% 比例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高利军，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广州维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维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440106000405921，其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6、8 号第 19 层自编 1907 房，法定代表人为宫振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系统研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目前，广州维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并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广州维珍，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受理其注销登记申请，现广州维珍正在处于依法清算中。

广州维珍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粤华	10.00	10.00	货币
2	宫振英	90.00	9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货币

3、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秀清	1366.00	89.70
吴凌云	86.00	5.65



合 计	1452.00	95.35
-----	---------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利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高丽平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凌云	持股 5% 股东、董事
吴汇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存福	股东、董事
张骞	股东、监事会主席
叶丽琴	股东、监事
袁金廷	监事

5、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及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及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无形资产无偿转入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利军在报告期内，将其拥有的 9 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转入的无形资产与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设计相关，该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

（2）往来款余额

公司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差错，导致对股东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2012.12.31	股权所占表决权股比率（%）
张秀清	1,098,799.42	89.70
高丽平	11,098.98	0.85
合 计	1,109,898.40	90.55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增资事项

公司不存在期后增资事项。

2、期后借款及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期后借款及担保事项。

3、期后重大合同

公司不存在期后重大合同。

4、期后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期后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份聘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该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维珍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据该评估报告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9.60 万元，增值为 13.53 万元，增值率为 0.94%。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6.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0.18 万元，增值为 13.53 万元，增值率为 1.04%。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市场增长风险

公司作为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银行。近两年银行对 ATM 机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但随着网络支付、网上银行、电子货币等新兴购物和支付方式的兴起以及银行装机量的日趋饱和，ATM 机存在需求减缓甚至停滞的风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存在市场增长风险。

2、外协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其生产阶段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为北京国实电器有限公司和北京泉福保温材料厂，两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生产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整机的外壳机罩。虽然两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管理良好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



议，但仍存在外协厂商因各种原因停止或无法与公司合作，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

3、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211000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满足复审的条件，将导致公司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刘化军

项目负责人：丰驰 丰驰

项目小组成员：
刘孝俊 刘孝俊

管振志 管振志

周培 周培

姜宁 姜宁

肖斌 肖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7月19日

二、经办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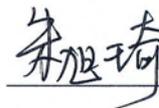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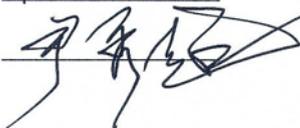
汪祖伟



朱旭琦



尹秀超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张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 军

李 军

马俊鹏

马俊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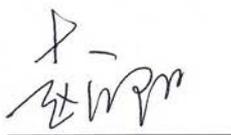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向阳



谢栋民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年7月19日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盖章

董 事:

高利军 高利军

吴凌云 吴凌云

吴汇韬 吴汇韬

陈存福 陈存福

高丽平 高丽平

监 事:

张 骞 张骞

叶丽琴 叶丽琴

袁金廷 袁金廷

高级管理人员:

高利军 高利军

吴汇韬 吴汇韬

高丽平 高丽平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7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